（上接B37版）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员工持股计划；~~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就分拆上市作出决议的，除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分拆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主动终止上市等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上市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过半数董事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过半数董事同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任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任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二)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如当选非职工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在后续股东会上再次投票，直到当选非职工董事人数达到全部待选董事名额。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过半数董事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过半数董事同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公司监事会可以通过过半数监事同意提名监事候选人，并将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监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四)公司职工监事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任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任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直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全部待选董事~~、监事~~名额。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还应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还应分别统计并公告。
/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员；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公司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内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及评估公司中长期规划及三年规划； (三)制订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决定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五)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决定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公司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以及与自身融资相关的资产抵押事项； (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七条及相关规定执行)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会权限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会权限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会权限标准的第四十九条所涉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厂房住宅商业物业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十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决定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决定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十五)决定公司坏帐核销、资产损毁事项； (十六)决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九)制订本章程和提出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审议批准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公司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以及与自身融资相关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宜；~~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审议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批准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除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除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除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第四十四条所涉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十二) 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厂房住宅商业物业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二十三) 审议批准坏帐核销、资产损毁；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授权原则、事项范围、授权监督、授权主体和对象的责任等内容。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董事会应当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科学论证、动态评估、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其额度。董事会法定职权和需提请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不可授权。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职权未经同意，董事会不得转授权。	第一百〇七条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若设立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可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及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一)发生财务资助行为的； (二)对外提供担保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一)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财务资助行为的； (二)对外提供担保的。 ~~在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者变更经营期限的方案；~~ ~~(三)制订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签名等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括电子签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其他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为7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升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并就下列事项进行研究且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组等方案； (三)公司ESG工作目标、重大议题、风险评估、年度报告等事项； (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目标、方案、落实情况等事项；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 根据需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二) 总经理的权限与义务；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策范围、会议组织和落实；~~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相关业务条线或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根据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根据职责范围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三)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发表工作意见； (四)总经理不能行使职权时，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五)总经理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送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整章删除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党 委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八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同时，公司纪委书记由区纪委监委任命为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赋予部分监察权限，与纪委合署办公。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根据党内规定，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纪委书记1人。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的，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第二节 党委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上海市委和浦东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国资委党委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等重大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的职责： (一)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上海市市委、市政府和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浦东新区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听取纪委工作汇报，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研究决定党委管理干部的纪律处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党委管理干部的任免(聘任、解聘)或推荐提名，研究推荐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控股、参股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兼职，研究讨论党委管理干部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管理； (四)研究涉及区域形态功能开发、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等社会责任事项，以及事关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包括：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五)研究布置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统战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并提出建议；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保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他应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三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第三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中的党委委员要按照党委会的意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清单由公司根据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直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公司“三重一大”实施细则。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中的党委委员要按照党委会的意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重大~~问题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或决策前，应由党委会先行讨论研究，重大~~事项的范围由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直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公司“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和党委会议事规则，对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的事项范围予以明确界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落实与监督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形成党委参与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机制。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三)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以发放股票分配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充分讨论并拟订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本章程相关规定相抵触。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修订事项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应当按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三)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以发放股票分配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充分讨论并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修订事项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七)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送出。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到达电子邮件地址所在系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到达电子邮件地址所在系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地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分拆、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分拆、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如股东会决议赋予股东优先认购权，应明确认购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行权期限。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都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5年6月11日公布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